

南通市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合规 全过程指导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法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企业环境保护制度，创新行政执法理念和方式，服务和促进企业发展，在前期开展合涉行政处罚企业合规治理试点的基础上，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关于推行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的意见》(苏委法〔2023〕4号)《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委法〔2023〕5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牢“执法为民”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依法依规、平等自愿、稳妥推进、协同联动的原则，在生态环境领域开展“事前指导预防、事中审慎监管、事后巩固提升”相互衔接、有机统一、协同贯通的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试点工作，指导和促进企业合法合规守信经营，建立建设亲商、安商的一流营商环境，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实施内容

(一) 强化事前预防指导，加大服务力度

1. 优化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对照企业生态环境领域高频违法事项和常见违法行为，结合前期清单的实际运用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改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并发布行政合规指导清单，指导企业主动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管理运行行为，找准违法风险点，有效预防违法行为发生。

2.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依托“千人进千企”“提醒式执法”“学法减罚”“环保总监说法”等载体，围绕企业关心关切的问题，通过集中宣讲、专题培训、以案说法等形式强化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帮助企业熟悉了解环保法律知识，增强守法意识，减少违法风险。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警示和教育作用，定期发布合规指导典型案例，引导企业自觉守法经营。

3. 深化企业法治体检。依托“千人进千企”、重点优质企业“体检”等活动，建立“走访座谈、赠送普法手册、开展执法体检”等基本服务模式，深入企业面对面交流。针对发现的环境问题，下发指导意见书，提出切实可行的指导意见，提高问题整改的统一性、系统性、可操作性。

(二) 强化事中审慎监管，提高执法精度

4. 规范免于处罚程序。对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环

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认定的意见》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要求，经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证、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程序后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免罚清单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免罚情节的，企业完成合规整改后，由集体讨论决定。

5. 严格把握裁量基准。充分考虑企业行政合规管理和合规整改的主动性、积极性以及成效，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及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裁量权基准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认定的意见》(通环办〔2021〕99号)规范运用行政裁量权，不得滥用行政裁量权，坚决杜绝简单执法、粗暴执法。

6. 指导企业合规整改。企业发生违法行为后，可以主动自愿开展合规整改，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给予针对性指导。在指导企业开展合规整改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其他合规风险点的，可以通过制发行政合规建议书、企业自愿承诺等方式推动企业开展即知即改、建章立制等工作。企业有效实施合规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免罚轻罚。

(三) 强化事后巩固提升，挖掘治理深度

7. 加强企业后续跟踪。对于涉案企业建立合规考察期，在考察期和合规考察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加强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跟踪指导，灵活运用行政约谈、提醒告诫、示范帮助等方

式督促、引导企业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避免同一风险点再次违法违规。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加强归纳总结和研究分析，指导推动实施行业专项合规治理。

8. 助力企业信用修复。严格对照失信标准进行失信认定，不得直接将违法行为等同于失信行为，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的同时将信用信息修复相关政策告知行政相对人。对因行政处罚而产生信用等级下降、税收优惠政策降低、招投标活动受限等情况的企业，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南通市关于组织开展“信用修复一次达”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帮助企业实施信用修复。

9. 强化合规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完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降低违法风险。积极培育合规管理示范企业，重点试点地区不少于 5 家，其他地区不少于 2 家。对主动自愿开展合规管理的企业，按规定优先纳入环保示范企业、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大气污染应急管控豁免企业名单，在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非现场监管执法、环保脸谱评级、环保贷、项目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便利。

10. 建立联动协同机制。依托南通市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名录库、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库等，充分运用专家意见，引进第三方评估机制，对企业实施行政合规指导和管理开展咨询、论证、评估等工作。建立生态环境部门与司法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机制，协同加强企业合规指导，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主动邀请司法局、检察院等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指导。对人民检察院决

定不起诉的移送案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三、实施步骤（跟市里时间）

- (一) 2023年11月，印发试点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任务。
- (二) 2023年11月-2024年5月，完善工作流程及配套制度文件，组织开展合规治理试点工作实践。

(三) 2024年6月，总结经验与做法，形成试点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要从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涉企合规指导试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市局法规处要加强对各地试点工作的业务指导，适时组织开展业务交流，加强与省厅、司法局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

(二) 加大服务指导。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要改进执法理念，推行普法式、提醒式执法，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和教育，针对不同企业存在的实际问题和需求，实施分类梳理，指导企业做好整改提升，督促企业合法经营、自觉守法。对于适用合规治理、合规承诺而免罚、轻罚的企业应纳入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大服务力度，及时开展整改情况评估。

(三) 积极稳妥推进。海安市、如皋市、如东县、启东市作为重点试点地区，如皋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工作试点方案》开展全方位的试点工作，探索形成企业合规管理指引，海安市侧重于涉行政处罚企业合规治理与行政处罚全

流程规范衔接的探索，如东侧重于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探索，启东侧重合规相关工作文书格式样本探索，各地积极创新相关合规制度建设，形成地方特色。其他地区也应结合实际开展相关工作，有关工作成果一并纳入试点成效。试点过程中的事中合规整改案件应当使用江苏省生态环境案卷质量管理系统全程流转。

(四) 防范履职风险。在依法办理涉企违法案件免罚轻罚时，要加强涉案群众利益保护。充分运用裁量基准、“集体审议”、“一案一议”等方式，最大限度压缩和堵塞权利寻租空间，防范廉政和履职风险。轻罚免罚案件纳入执法稽查的重点事项，杜绝以权谋私。试点工作中出现一些偏差失误，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按照《江苏省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的规定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五) 及时总结提升。实行备案审查制度，对采用涉行政处罚企业合规治理方式办理的案件，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局报送相关案件材料。加大合规工作宣传，及时发布合规典型案例，利用案例指导合规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各地要在2024年5月中旬之前，将本地区工作情况形成总结，报送市局法规处，同时分别报送合规治理典型案件1例。深化试点地区推进情况实行月报制度，试点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与市局法规处沟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涉行政处罚企业合规治理试点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63号)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规定或政策调整，从

其规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涉行政处罚 企业合规治理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引导涉行政处罚企业合规经营，服务保障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根据省司法厅《关于推行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的意见》，参照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试点实施方案》和南通市《关于推进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结合南通生态环境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涉行政处罚企业合规治理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涉企行政处罚案件时，针对试点行政执法事项范围内的具体违法行为，在依法做出不予处罚或者根据企业违法行为危害程度提出从轻处罚建议的同时，结合办案实际，督促企业制定合规计划、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引导企业合规守法经营，避免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第三条 办理涉企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服务与管理相结合原则，贯彻宽严相济的政策，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实现行政执法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和谐统一。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成立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法规处，统筹开展企业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规程所称涉企行政处罚案件指企业、个体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处罚案件。

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生态环境部门自行制定免罚清单的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可以适用企业合规治理。经企业合规整改后给予免于行政处罚。对其他违法行为，企业自愿开展合规且完成合规整改的，可参照企业积极整改的情节予以从轻处理。

第六条 适用企业合规改革办理案件，还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涉案企业认过认罚；
- (二) 涉案企业能够继续生产经营，承诺建立或者完善企业合规制度；
- (三) 自愿开展合规工作并接受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组织的监督。

第七条 对于存在明显主观故意性的行为，不适用企业合规治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一)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法生产的；

(五)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拒不配合调查或拒不落实整改措施的；

(六)其他经集体审议认为不可以适用企业合规办理的案件。企业在五年内（以违法行为时间起算，截至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发现时止），曾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开展过合规治理工作的，不再适用合规治理。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稳妥有序推进企业合规工作，在执法人员发现企业违法行为后，应当对是否符合企业合规治理进行审查。对审查确定符合企业合规治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告知案涉行政相对人相关规定及权利义务，由行政相对人提出合规治理申请。

涉案企业申请适用企业合规治理，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查，认为不适用企业合规治理办理的，应当及时回复涉案企业。相关材料应当附卷。

第九条 合规治理申请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重点是以往环境管理情况）、案涉违法行为情况等内容。

第十条 对拟适用企业合规治理办理的案件，应当填写审批表并附相关材料，报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集体审议。区域纪检组列席集体审议会开展监督。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阶段应当调取以下材料：

- (一) 涉案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环保手续办理的资料；
- (二) 涉案企业存续期间因相同或类似行为被处罚和整改的材料；
- (三) 其它有助于案审会成员审查涉案企业具备开展企业合规监督考察条件的材料。

第十二条 经集体审议同意适用企业合规治理的案件，生态环境部门应引导、督促企业签订企业合规建设承诺书，制订合规治理方案，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企业合规承诺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建立和完善企业合规体系，依法履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工作要求；
- (二) 接受专家或者第三方组织对合规建设的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
- (三) 失信惩戒方式；
- (四)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合规治理方案应主要围绕与企业违法行为有密切

联系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完成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消除环境违法后果影响，制定可行的合规管理规范，构建有效的合规组织体系，健全合规风险防范报告机制，弥补企业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漏洞，防止再次发生相同或者类似的违法行为。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全面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建立企业合规治理方案审查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邀请 2-3 名行业专家，就企业合规治理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与全面性进行审查，提出专家意见。经专家审查、案件审查委员会审核讨论后实施。生态环境部门同步下发《行政指导意见书》、《行政处罚告知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视案件情况可以按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有关流程中止行政处罚程序，下发《行政处罚案件中止通知书》。

专家可从南通市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名录库、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库、具有高级职称的（含副高级）环保相关专业工程师、执业律师等队伍中邀请。

第十五条 建立企业合规治理考察制度，企业合规的考察期限应当根据违法行为性质、企业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一般为一个月至三个月。

第十六条 涉案企业在监督考察期限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有效执行合规治理方案；
- (二) 定期如实、全面报告涉及合规事项的情况，执行期限内至少每半个月报送一次环境管理报告；

(三) 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

(四) 及时发现、制止企业、员工可能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合规考察期限届满后，企业应当对企业合规治理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编制合规治理书面总结报告，报送负责办理案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在企业合规治理期间和合规考察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通过现场检查、在线监控或者无人机巡查等方式对企业跟踪监管，促进企业形成合规自觉。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企业合规治理书面总结报告进行审查，并将相关材料附卷归档。

涉案企业在监督考察期限内有效实施合规整改，及时消除或者降低违法行为影响的，生态环境部门恢复处罚程序，下发告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免罚轻罚。

第二十条 涉案企业在企业合规考察期限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适用企业合规办理，并报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 没有有效履行合规计划的；

(二) 实施新的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发现决定合规治理方案以前还有其他违法行为需要追诉的；

(四) 其他需要终止适用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涉案企业在考察期限内未有效履行合规管理方案、终止合规办理的，恢复案涉相关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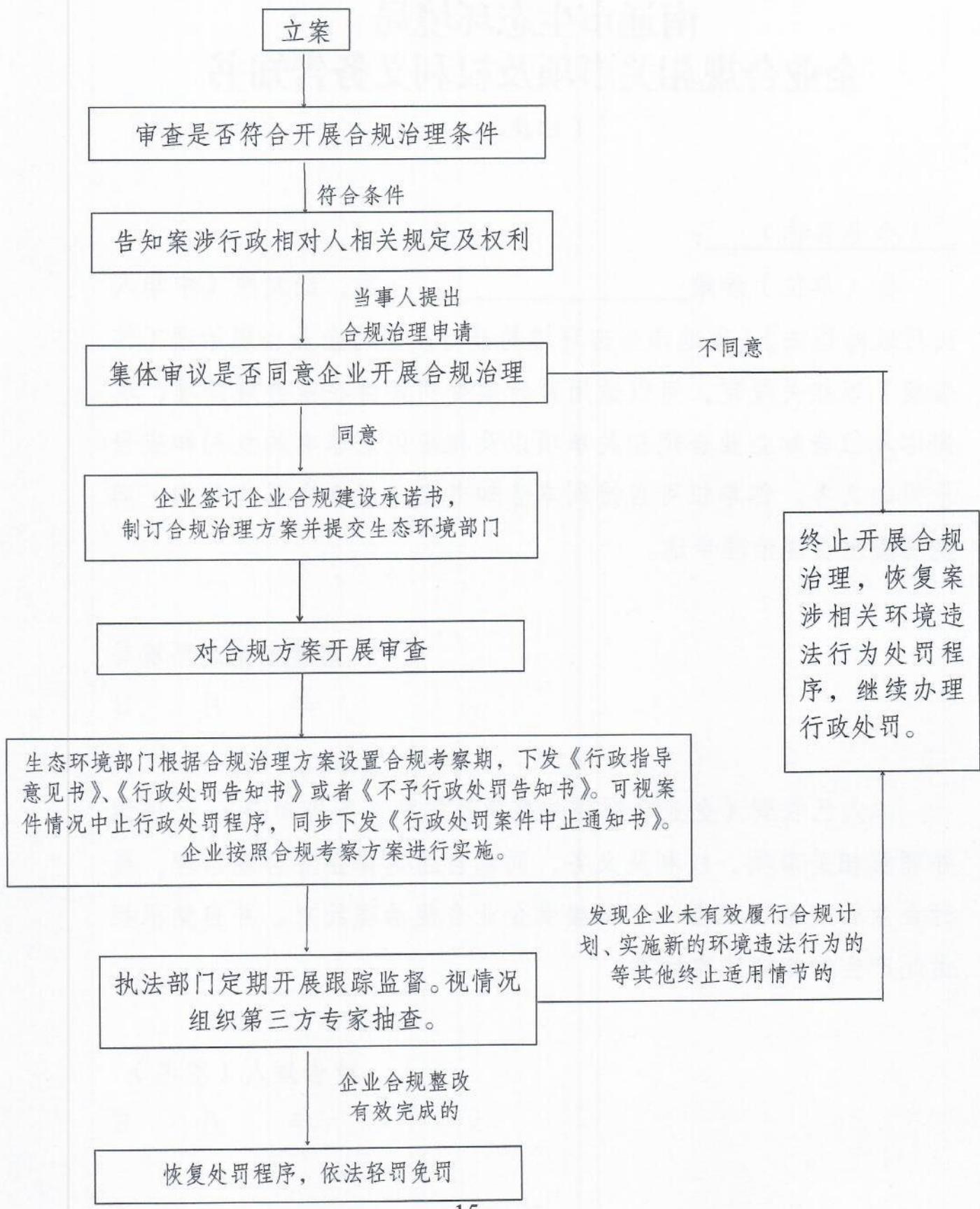
续办理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由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1 日。

涉行政处罚企业合规治理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合规相关事项及权利义务告知书 (回执)

(企业名称)：

你(单位)涉嫌_____一案，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涉行政处罚企业合规治理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可以适用涉行政处罚案件企业合规治理，现向你单位告知企业合规相关事项以及相应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你单位可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合规治理申请。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本人已收到《企业合规相关事项及权利义务告知书》，已阅读并理解相关事项、权利及义务，同意自愿选择企业合规治理，履行企业合规治理义务，主动接受企业合规治理约束，并自觉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

被告知人(签名):
年 月 日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合规相关事项及权利义务告知书

一、企业合规治理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涉企行政处罚案件时，针对试点行政执法事项范围内的具体违法行为，在依法做出不予处罚或者根据企业违法行为危害程度提出从轻处罚建议的同时，结合办案实际，督促企业制定合规计划、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引导企业合规守法经营，避免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二、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生态环境部门自行制定免罚清单的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可以适用企业合规治理。经企业合规整改后给予免于行政处罚。对其他违法行为，企业自愿开展合规且完成合规整改的，可参照企业积极整改的情节予以从轻处理。

三、适用企业合规改革办理案件，还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涉案企业认过认罚；
- (二) 涉案企业能够继续生产经营，承诺建立或者完善企业合规制度；
- (三) 自愿开展合规工作并接受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组织的监督。

四、对于存在明显主观故意性的行为，不适用企业合规治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一)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法生产的；

(五)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拒不配合调查或拒不落实整改措施的；

(六) 其他经集体审议认为不可以适用企业合规办理的案件。

五、符合企业合规治理的案件，企业应当主动提出合规治理申请。合规治理申请应当包括：(1)企业基本情况（重点是以往环境管理情况）；(2)案涉违法行为情况等。

六、涉行政处罚企业在考察期限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有效执行合规治理方案；

(二) 定期如实、全面报告涉及合规事项的情况，执行期限内至少每半个月报送一次环境管理报告；

(三) 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

(四) 及时发现、制止企业、员工可能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

七、涉行政处罚企业在企业合规考察期限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适用企业合规办理：

- (一) 没有有效履行合规计划的;
- (二) 实施新的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 发现决定合规治理方案以前还有其他违法行为需要追诉的;
- (四) 其他需要终止适用的情形。

八、涉案企业在监督考察期限内履行完毕合规计划，没有违反监督考察要求，自愿认过认罚，积极采取措施及时改正，监督考察期满，经审查合格的，予以免罚轻罚。

九、在监督考察期限内，出现终止合规办理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将恢复相关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继续办理行政处罚。

十、企业在五年内（以违法行为时间起算，截至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发现时止），曾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开展过合规治理工作的，不再适用合规治理。

十一、涉案企业、人员认为生态环境部门人员或者第三方监督组织有侵犯其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申诉。

附件 3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企业合规申请书

企业 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地址			
案由及 基本 案情			
申请 事项	(申请进行企业合规治理行政执法事项类型)		
申请方(签名盖章)	是否自愿申请企业合规		
	是	否	
	年 月 日		
备注:(自愿认过认罚, 整改采取的措施等, 具体合规治理方案另行附页)			

附件 4

XXX 企业 合规治理承诺书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____年____月____日，你局执法人员在对我单位执法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 XXXX 环境问题。针对我单位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管理状况，切实提升我单位环境管理水平，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我单位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依法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支持环境管理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二）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内部环保管理制度，配齐配足内部环境管理人员，完善环保管理台账；

（三）组织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环境信息公开、环保信用评价、环境应急演练、区域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等工作；

（四）加强企业内部环境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自行监测正常开展，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税申报缴纳等义务；

（五）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工艺、设备升级改造、环境管理质量体系认证、环境规范化整治等工作，推动企业采用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企业污染物的产生；

（六）主动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对单位开展的各类环境执法检查；

(七) 自觉接受我单位提交的合规治理方案各项措施的约束，自觉履行好合规治理方案中的各项工作内容；

(八) 自愿接受专家或者第三方组织对合规建设的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执法检查外的监督考察；

(九) 如我单位获准执行合规治理方案，在监督考察期限内，出现终止合规办理情形的，我单位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对我单位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继续办理行政处罚。

申请人自愿作出以上承诺，并自愿接受以上承诺内容约束，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

承诺人（法人签字并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 5

关于拟对 X 公司涉嫌 XX 案 开展企业合规工作的汇报材料

一、涉案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行业类型、环保审批手续等基本情况。

二、案件的办理过程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等情况。

三、经审查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经审查认定的事实、案件定性情况、证据资料情况等

四、拟开展企业合规治理的审查

(一) 本案涉案企业、人员认过认罚情况。

(二) 企业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三) 涉案企业存续期间因相同或类似行为被行政执法机关处罚和整改的材料。

(四) 属地政府部门的意见。

(五) 办案影响评估以及开展合规治理带来的积极影响。

六、处理意见

承办部门初步建议

承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指导意见书

通×环指〔20××〕×号

(企业名称):

____年__月__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1、.....；2、.....；.....。

上述情况，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条规定，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涉行政处罚企业合规治理试点实施方案》等有关工作要求以及你单位提交的合规治理方案，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照合规治理方案开展合规治理工作。结合你单位报送的合规治理方案设置合规考察期为**个月。

现要求你公司加强管理，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具体落实好以下XX方面环境管理工作：

1、.....；2、.....；.....

在合规考察期内我局将通过现场检查、在线监控或者无人机巡查等方式对你单位开展跟踪监管。同时你单位需结合提交的合

规治理方案，每半个月向我局提交环境管理情况报告；合规考察期限届满后，需对企业合规治理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形成合规治理书面总结报告并报南通市XX生态环境局。我局将根据监督考察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你单位如在监督考察期限内出现终止合规办理情形的，我局将对你单位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续办理行政处罚。

案件承办人员：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